

临医保联发〔2022〕31号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税务局
转发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费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

为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经市人民政府同

意，现将《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文件的通知》（云医保〔2022〕8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工作，将此项工作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同安排、同部署。医保、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强化沟通协作，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二、严格执行政策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号）和云医保〔2022〕87号文件要求，从2022年7月起，对全市正常缴纳职工医保费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实施3个月的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落实“免申即享”，保障相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

三、强化调度宣传

各县（区）要做好企业缓缴信息调度工作，按要求汇总上报相关报表及工作情况。要加强中小微企业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

位缴费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惠企政策知晓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遇有重大情况,及时请示报告。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税务局

2022年7月31日

(主动公开)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文件

云医保〔2022〕87号

**转发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关于阶段性
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

为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

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2022年7月起，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以2021年底结余数为准），对正常缴纳职工医保费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对已缴纳7月单位缴费的，缓缴期限可顺延一个月。参保单位对享受缓缴条件存有异议的，可向医保经办机构出具书面承诺。

二、落实“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缓缴期间，由医保经办机构将参保单位应缴费部分标识为0，个人缴费部分正常核定并推送税务部门。缓缴参保单位仅缴纳个人缴费部分，医保经办机构正常划拨个人账户，兑现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待遇，连续记录个人缴费年限。

三、缓缴期限内，参保人出现离职、在职转退休、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核定涉及人员应补缴的单位缴费部分并推送税务部门，参保单位为其优先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

四、缓缴期满后，由医保经办机构一并核定缓缴参保单位应补缴数据推送税务部门，并提醒参保单位及时缴纳。

五、各地要将缓缴信息按月汇总并集中上报，医保、税务等部门要做好部门间业务信息共享。

六、医保、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执行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2年7月22日

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

医保发〔2022〕21号

**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
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自2022年

7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

三、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划型规定，在当地政府主导下，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确定名单。现有数据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可由企业向核定缴费部门出具书面承诺。要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权益不受影响。

四、切实保障好相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缓缴期限内，中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参保人出现离职、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缴费。

五、做好调度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缓缴政策平稳实施。各地要加强缓缴信息调度，做好统计监测，将缓缴信息按月汇总并向上集中报送。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强化基金运行分析，管控运行风险，确保基金安全。要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做好企业和职工参保缴费、企业缓缴等基础业务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工作协同。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落实到位。各级医疗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作，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主动公开)

